



热点聚焦

奋力书写新时代司法新答卷

——青岛法院2025年工作亮点回顾

2025年,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深化提升年”活动为抓手,推动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奋力书写新时代司法新答卷。全市法院全年共收案44.6万件,结案41.9万件,均居全省法院首位;61个集体、147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75项经验做法、79件典型案例在全国和省市推广。

坚持服务大局

书写“法促发展”新答卷

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主动对接“10+1”创新型产业体系,通过依法裁判、跨省联动等方式,保障山姆会员店落户、东方贸易大厦盘活等重点项目推进。妥善执结两起重大案件,为产业创新迎风破浪保驾护航。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健全智能化证据管理、技术事实查明等机制,打造“青知”讲堂和普法基地,线上线下受众66万余人次,“千名科技工作者、企业家观摩百场庭审”活动在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启动,11件案例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有力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

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推出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3项举措,4项工作入选全市服务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百个解难题”案例,为青岛上榜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创新城市提供法治保障。健全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深化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改革,审结全省首例集体破产企业合并重整案,化解不良资产6.8亿元,1件案例入选全省法院“执破融合”典型案例,获省委依法治省办推广工作经验。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主动融入上合示范区、青岛自贸片区建设,依托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实施精品审判、精细调解、精准护航“三大工程”,审结全市首例反外国制裁侵权案,会

同青岛市司法局等6家单位共建“一站式”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数字平台,8件案例在全国、全省获奖,护航“一带一路”建设机制得到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政府办公厅推广,逐步打造起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组织“国商大讲堂”“国商法庭护企行”等活动10余场,综合运用司法建议、法律风险提示等载体,助力企业破浪出海,高水平承办东盟国家法官研修班青岛参访等国际司法交流活动,融入涉外法治会客厅建设。

坚持惩防并举

书写“法护平安”新答卷

守牢安全稳定底线。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行为,青岛中院刑一庭获评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坚持法律专业判断与群众朴素观念相统一,妥善审理广受关注的侯元祥妨害药品管理案,依法惩治假冒“老中医”违法制售抗癌中药行为,入围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5年度十大案件;准确适用侮辱罪,严惩在直播间网暴他人的行为,该案被写入最高法院工作报告;妥善审理中央交办的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助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围绕防控金融领域风险,加强证券期货犯罪审判基地建设,审结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202件312人,审结金融纠纷案件8.8万件,扎实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央地共建“金法E站”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围绕防控房地产领域风险,审结涉不动产案件1.8万件,妥善推进“问题楼盘”处置,运用法治化方式保障“保交房”。围绕防控社会治安风险,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深化“法庭+派出所”共建机制,常态化排查案件中的风险隐患,营造安全稳定的社

会环境。深度融入社会治理。坚持“抓前端、治未病”,选派69名干警入驻综治中心,助推13.6万件纠纷止于未诉,1件案例入选最高法院涉综治中心典型案例,即墨法院蓝村法庭入围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建强“和青+和理”多元纠纷品牌,联动513家调解组织,2317名调解员,成功调解纠纷6.8万件。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通过开展同堂培训、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助力行政复议发挥解决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连续6年保持100%,审前和解、败诉预警等机制持续发力,力促政通人和。

坚持司法为民

书写“法解民忧”新答卷

切实方便群众诉讼。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推广应用67类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有效提升群众诉讼能力。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升级应用全国法院“一张网”办案系统,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接待群众18.2万人次,帮办诉讼事项5.6万件次,以“面对面”促进“心贴心”。建设无障碍诉讼服务环境,配备残疾辅助工具、适老适残诉讼材料,化解涉残纠纷7146件,中国残联、省残联组织观摩调研,青岛中院立案庭获评全国法院立案信访服务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用心守护妇儿儿童。聚焦家事案件,与青岛市妇联共建“法润家和”工作品牌,联合9部门出台指导意见,提升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在全市婚姻登记处设立10个婚姻家事工作站,努力促进家和人安。聚焦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设立11处亲情探视基地,建成青岛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暨养正法治教育课堂,选派245名干警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持续破解执行难题。持续9年深耕“蓝色

风暴”品牌,开展执行工作规范提升三年行动,持续打造“五大”智慧执行创新平台,会同青岛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出台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指引,共执结案件9.9万件,执行到位金额210亿元。聚焦执行难案、重案、积案,开展交叉执行“双百攻坚”行动,交叉执行案件2343件,联合泰安法院跨域协同腾迁的工作经验获最高法院推广。

坚持从严治院

书写“素能提升”新答卷

政治引领凝心铸魂。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环资审判“法润青绿”党建品牌入选十大“鲁法品牌”,青岛中院院史馆、“青春先锋”党建文化长廊入选青岛首批市直机关党员教育阵地。深化新时代法院文化建设,建成启用市图书馆中院分馆,把以文铸魂、以文化人落到实处。

固本强基增强能力。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推出审判执行质效提升25条举措,健全发改案件评析、案件质量评查等工作机制。开展岗位技能竞赛、“百案百庭”庭审观摩、审判业务专家巡回宣讲等活动,全面提升司法软实力。2025年,共有26名干警入选全省法院人才库,24项审判业务成果,51项调研成果在全国全省获奖,44篇案例收入人民法院案例库。

自觉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邀请人大代表参加视察法院、见证执行、代表基层行等活动28场160人次,上门走访听取意见建议266人次。积极回应代表关切,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16件,青岛中院获评代表建议先进承办单位。创新开展“代表面对面”“代表跟案”活动,聚焦代表普遍关心的行业法律困惑,面向210名行业代表提供定制化普法服务,实现双向奔赴、同频共振。

法苑速递

胶州法院持续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
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撑起“法治晴空”

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筑牢校园安全防线,近日,胶州市法院法官、胶州市第六实验小学法治副校长孙超走进校园,以“法在我身边”为题,为孩子们带来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孙超从“找身边小规则”互动活动切入,结合课堂纪律、交通规则等贴近学生生活的例子,引导孩子们增进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同。在“法律如何保护小学生”环节,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成长、出行、财产、健康四个维度,详细解读法律为未成年人织就的“安全保护网”,并结合真实案例展开警示教育,明确“不侵犯他人人身权利、不侵犯他人财产权利、不违反公共秩序”的行为准则,引导学生树立知法于心、守法于行的意识。

谈及校园欺凌这一问题,孙超以影片《疯狂动物城》为切入点,结合电影情节,让学生们直观理解“欺凌”并非只有肢体冲突一种形式,并解析了语言欺凌、社交欺凌、网络欺凌的具体表现,通过对比“同学间无意的碰撞打闹”与“蓄意的嘲讽推搡”,精准区分“无意行为”与“蓄意欺凌”的界限。深入剖析校园欺凌对受害者身心造成的长期伤害,对欺凌者未来发展埋下的隐患,以及对校园和谐环境的破坏,讲授“勇敢说不、远离危险、及时求助”的“反欺凌黄金三步法”,呼吁大家不做欺凌者、不做沉默受害者、不做做威附和者、不做冷漠旁观者,倡导学生们从日常小事做起,将守法理念融入点滴行动。

此次“法治进校园”活动,将抽象的法律知识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生活道理,有效提升了学生们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胶州法院将聚焦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需求,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进课堂系列活动,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和生动的普法实践,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撑起“法治晴空”。

打击农资“忽悠团”
护航农业生产安全

莱西法院审结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种子、农药、化肥等是重要的农资产品。近年来,个别“农资忽悠团”打着“厂家直销”“送货下乡”等名义走村串户、以次充好,坑害农害。近日,莱西法院审结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有力打击了违法行为,护航农业生产安全。

2022年10月至12月,李某1在未取得肥料生产资质的情况下,通过网上搜索图片、套用他人产品登记证号等方式,私自印制微生物菌剂、氨基酸颗粒水溶肥包装袋,并在杨某、李某2、曹某处生产加工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肥料,共计453吨。在未经质量检验、无任何检测报告的情况下,李某1组织销售团队,采取走村串户、组织会销、虚假宣传、发放礼品等方式,在莱西、栖霞、海阳、莱州、高密等地诱骗农户购买上述肥料,销售金额达87万余元,杨某销售金额13万余元,李某2销售金额9万余元,曹某销售金额6万余元。后经检测,涉案肥料均为不合格产品。

莱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1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管理规定,以假充真、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被告人李某2、杨某、曹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四人行为均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考量其罪前、罪后表现等,判决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九个月至七年六个月不等,依法追缴违法所得,并按比例发还受害农户。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李某1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中,莱西法院坚持以“零容忍”态度重拳打击农资市场欺诈行为,对生产、销售环节全链条惩治,震慑潜在在违法者,为农民撑起农资安全“保护伞”。下一步,莱西法院将持续加强农资领域犯罪打击力度,强化行刑衔接,提升打击合力,引导农资生产经营者诚信生产经营。

法官提醒农户,购买农资产品务必提高警惕,选择正规销售渠道,不轻信夸大宣传和低价诱惑,避免因使用伪劣农资造成生产损失;同时,警示农资生产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是底线,任何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套用冒牌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法律服务

坚持快接快办快结
化解群众烦“薪”事

市12348热线高效调处欠薪纠纷

近日,市12348热线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成功调处一起建筑工地欠薪纠纷。赵某等6人受雇于甲方某建筑工地从事架子工工作,工程结束后,双方核算确认6人应得工资总额5万元,但甲方仅支付2万元,剩余3万元薪资经多次催要,均被以“上游工程款未结清,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拖延支付。春节临近,赵某等人返乡心切,遂向市12348热线矛盾纠纷化解平台申请调解,希望尽快解决欠薪问题。

接到调解申请后,12348热线矛盾纠纷化解平台落实农民工讨薪“快接、快办、快结”工作要求,开通欠薪纠纷绿色通道,指派经验丰富的调解员详细了解当事人务工过程、欠薪金额及证据材料,安抚疏导情绪,精准开展调处工作。

调解员与甲方负责人段先生进行沟通。甲方认可欠薪情况,坦言因上游工程款未结清,面临较大资金压力。调解员从法律规定和情理出发,与甲方共情农民工群体“辛苦一年,盼薪过年”的急迫心理,提醒甲方支付薪资是法定义务,建议其通过合法途径追索上游工程款。经过多轮耐心沟通,段先生承诺一周内足额支付剩余薪资。目前,赵某等6人被拖欠的3万元工资已全部结清。

警惕投保人未如实
告知的法律风险

正航所律师解析一起保险合同案

近日,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接到一起人身保险合同案件咨询。张某6年前在保险公司为自己投保人身保险合同一份,并连续缴纳保费至今,保险公司近期发现张某在投保时故意隐瞒病情,遂以投保时张某违反如实告知义务为由,向其发出解除保险合同的通知。那么,保险人是否能以投保人投保时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直接解除保险合同?

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及律师王敖东针对上述问题作出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这起案件中,因投保人张某和保险公司之间的人身保险合同成立已超过二年,保险公司不得以张某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

李秋航提醒,法律虽规定了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的情形,但并不等同于确认了保险人的理赔义务。若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告知义务,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的,保险人仍有权拒绝理赔。因此,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遵循诚信原则如实告知,切勿隐瞒或抱有侥幸心理,以免损害自身权益。

市南法院开展“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



近日,市南法院组织开展“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市南法院云南路法庭法官助理李星、青岛市未成年人保护研究会理事杨少平走进青岛宁夏路小学,联合开展普法宣传,通过案例讲解、互动问答等生动形式,向学生们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有力提升了青少年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遵纪守法自觉性。

政法一线

青岛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创新打造“山海维证·券心券益”工作品牌

服务地方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2025年,青岛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秉持维护地方资本市场安全理念,深入挖掘检察法治文化内涵,创新打造“山海维证·券心券益”工作品牌,推进质效办好每一个证券期货案件,着力加强资本市场保障体系建设,用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地方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该院1起案件获评最高检首批证券期货指导性案例,3起案件获评全国优质案件、省院典型案例、优秀庭,并获最高检通报表扬,“山海维证·券心券益”工作品牌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

用高标准基地建设彰显青岛特色。建设办案基地,走在全省前列。挂牌建立全省唯一“检察机关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全国共7家),承担办理最高检交办案件等七大功能,组织全国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建设推进会,确保基地稳步推进。打造工作平台,率先实现突破。充分发挥基地集聚效应,联合全市政法机关率先打造服务保障金融平台“金智谷”,建立全方位信息资源共享等五大金融运作机制,实现证

券期货案件集中办案、研讨、培训。完善协作机制,提供青岛经验。与公安、法院、证监部门联合出台《联合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着力打造协作办案的青岛模式,出台全省首个《关于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检察履职衔接协作机制的意见》,共同防范金融风险。

用高质效司法办案铸造品牌灵魂。系统打击犯罪。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承办全省90%以上案件。坚持全链条打击,加强漏罪漏诉监督,切实提升办案质效。办理的赵某等6人操纵证券市场案,检察机关发挥主导作用,指导补充完善证据体系,主犯赵某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17年,追赃挽损2亿余元,获评最高检首批证券期货犯罪指导性案例。全力追赃挽损。坚持“应追尽追”原则,把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全过程,通过引导公安机关查扣或责令犯罪嫌疑人退缴违法所得,累计追赃挽损200余亿元。办理的叶某等操纵证券市场案,检察机关深入

发掘线索,追赃挽损4000万元,获评全国优质案件。

用高质量团队建设积淀发展动力。突出专业引领。加强专业化建设,组建全省唯一证券期货办案团队,更加注重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中锤炼本领、增长才干。常态化组建5名员额检察官、5名检察官助理的办案团队,制定“导师制”帮带计划,由全国公诉标兵、全国人才库成员等担任导师,促进梯队建设。办案团队获评全省优秀办案团队,3人入选全国、全省经济犯罪检察人才库,3人获评全国公诉标兵、全省优秀公诉人,多人被省委省政府记一、二、三等功。紧扣融合履职。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示范作用,坚持走在前、做表率。办理最高检交办的“304”专案等重大案件,院领导担任专案组负责人,成立临时党支部,将党旗插在司法办案第一线,以强烈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推动案件成功办理,部门获评“山东省模范公务员集体”。

本报记者 戴谦
版面通讯员 高沛沛 时满鑫 白树文
撰稿 傅琳琳 郭倩倩 朱海龙
谢潘婷 徐义佳 华成磊